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事项的核查意见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鼎设计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山鼎设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

2017 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袁歆先生租赁办公场所，全年发生金额为 57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文件的规定，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。

二、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2018 年度，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袁歆先生租赁办公场所，预计发生金额为 57 万元。2018 年初至本报告签署之日，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袁歆直接持有公司 27.77%的股权，同时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.52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 31.29%的股权；车璐直接持有公司 27.77%的股权，同时通过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.52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 31.29%的股权。

2、CHENLIANDREW(陈栗)为公司股东车璐配偶，并任公司董事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。袁歆、车璐、陈栗通过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确保了未

来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统一。袁歆先生、车璐女士及陈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租用袁歆先生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前街 53-109 号、东顺城南街 2-20 号流星花园办公楼。租赁面积：721.36 平方米，年租金 57.0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柒万元整），租赁期间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该租赁价格参考了周边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，定价公允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拟继续租用上述房产，年租金仍为 57.0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保障生产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也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本次交易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六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>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袁歆、CHENLIANDREW(陈栗)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

- 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关联董事袁歆、CHENLIANDREW(陈栗)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事项》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袁歆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定价合理。

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：

山鼎设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山鼎设计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进行了审议并通过。保荐机构同意山鼎设计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韩培培 曾军灵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